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781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鉉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

法官 黃 齡 玉

法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